

# 新县财政局文件

## 新县 2025 年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参与各方采购行为，强化政府采购监管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、《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集中采购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等

### 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；
- （四）采购代理机构执业、内部管理、人员培训等情况

- (五) 评审专家履职和培训考核等情况;
- (六) 供应商履约等情况;
- (七) 集中采购机构执业、内控制度、人员培训等情况;
- (八) 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,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, 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。

### 三、监督检查和监管方式

**(一) 业务培训考核。**联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, 结合“线上”、“线下”等形式, 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知识和系统操作培训。对评审专家同时开展业务培训考核, 考核不合格的依规要求退出评审专家库。

**(二)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。**联合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开展采购代理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。

**(三) 监督评价。**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要求, 抽取部分代理机构, 在代理机构自查基础上开展年度监督评价。

**(四) 监督考核。**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实施方案等规定, 开展集中采购机构年度监督考核。

**(五) 平台评价情况抽查。**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系统等平台, 对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履职履约评价情况进行在线抽查。

**（六）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**根据政府采购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等信用主体信用等级情况，采取相应的信用监管和监督检查措施。

**（七）专项监督检查。**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监督检查，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清理排查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专项清理，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日常监督检查，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抽查，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日常监督检查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等专项检查要求，定期牵头组织开展各类专项监督检查。

**（八）投诉举报处理。**根据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情况，对政府采购相关参与方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依规公告相应投诉和举报处理结果。

#### **四、监督检查时间**

**（一）业务培训考核。**适时进行，评审专家业务培训考核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。

**（二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。**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。

**（三）监督评价。**根据中央、省、市要求统一开展，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。

**（四）监督考核。**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。

**（五）平台评价情况抽查。**常态化开展。

**（六）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**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信用等级评定，常态化落实信用监管措施。

**（七）专项监督检查。**根据各类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时间要求开展。

**（八）投诉举报处理。**根据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处理要求适时进行。

## 五、监督检查程序

按照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以及各类监督检查事项规定程序进行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，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检查小组。检查小组可以邀请纪检监察、审计、交易中心人员参加。

**（二）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。**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，被监督检查单位要做好与财政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的配合工作。

**（三）严格纪律，强化宣传。**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工作。同时财政部门要强化对监督管理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正面宣传。

